

供养亲属的范围

根据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04 年颁布实施的《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》，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包括职工的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、兄弟姐妹，其中，子女包括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、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。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包括遗腹子女。父母包括生父母、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。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兄弟姐妹、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兄弟姐妹、养兄弟姐妹、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。

上述规定的人员，依靠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，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按规定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：

- (1)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；
- (2) 工亡职工配偶男年满 60 周岁、女年满 55 周岁的；
- (3) 工亡职工父母男年满 60 周岁、女年满 55 周岁的；
- (4) 工亡职工子女未满 18 周岁的；
- (5) 工亡职工父母均已死亡，其祖父、外祖父年满 60 周岁，祖母、外祖母年满 55 周岁的；
- (6) 工亡职工子女已经死亡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，其孙子女、外孙子女未满 18 周岁的；
- (7) 工亡职工父母均已死亡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，其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的。

领取抚恤金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停止享受抚恤金待遇：

- (1) 年满 18 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；
- (2) 就业或参军的；

(3) 工亡职工配偶再婚的; (4) 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; (5) 死亡的。

◎温馨提示

办理时间：每月 19-28 日（工作日）。

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：

市社保中心 市社保大厦 2 楼 58 窗口 024-53997626

新宾分中心 新宾满族自治县启运路 20 号 三楼待遇科

024-55022766

清原分中心 清原满族自治县日红街 33 号 103 号、104 号窗口

024-53023974

抚顺县分中心 抚顺县公共行政服务中心 42 号窗口

024-53888167



扫码观看动漫视频